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3〕4号

当事人：天津市福安宁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3MA7F326Y1H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瑞景街光荣道与辰盛路交口金亿铭臣快捷酒店旁

法定代表人：王军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2023年1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店内货架上摆放有待售的“盛世奇景”、“孝感天地”、“松鹤长青”、“万福”、“松竹梅”等多款骨灰盒殡仪用品，当事人未对上述商品进行标价，当事人涉嫌存在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1月9日当日，执法人员报经分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1月9日摆放在货架上销售“盛世奇景”、“孝感天地”、“松鹤长青”、“万福”、“松竹梅”等多款骨灰盒殡仪用品时，没有对商品价格、计价单位等价格信息进行标明，上述行为满足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构成要件。本案中不涉及多收价款，没有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王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2.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发生未按规定明码标价行为的现场情况；3.对法定代表人王军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发生未按规定明码标价行为的事实情节。

本局于2023年1月3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3〕4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

当事人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2000元（人民币：贰仟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以依法向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7日